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怀化市兴中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王薪程、郑怀臣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怀化市兴中科技有限公司（原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科技”）99.9057%股权。

2025年9月29日，公司上述交易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17号）。

2025年12月25日，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自2025年12月25日起将兴中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二、业绩承诺概述

根据公司与兴中科技原股东王薪程、郑怀臣等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兴中科技原股东王薪程、郑怀臣等人承诺兴中科技2025年、2026年、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343.59万元、24,229.22万元、24,558.31万元。

兴中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兴中科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7.21 万元，完成了本年承诺的业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中科技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怀化市兴中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怀化市兴中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354 号）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